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字第38號

03 聲請人 蔡秋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宜陞營造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  
07 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張闊彬(原名：張步光)、張  
13 林玉、蔡心期(原名：蔡宗祥)、蔡宗剛為相對人宜陞營造有  
14 限公司之股東。相對人於民國87年間已遭主管機關撤銷登  
15 記，依法應辦理清算，然未為辦理。近期因接獲高雄市政府  
16 關於領取徵收建築改良物救濟金之通知，而蔡心期、蔡宗剛  
17 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清算人，張闊彬、張林玉無法聯絡，故無  
18 法順利推選清算人，如均充任清算人而未推選一人為清算  
19 人，恐致清算事務無法順利進行之虞，爰依公司法第113條  
20 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1條規定，聲請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  
21 之清算人等語。

22 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前開  
23 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  
24 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無限公司之清算，  
25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26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  
27 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且上開情形  
28 於有限公司時準用之，此觀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  
29 條、第81條即明。是公司法第81條所謂「不能依第79條規定  
30 定其清算人」，係指公司法就清算人無特別規定，亦無章定  
31 清算人、選任清算人或法定清算人之情形。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於87年8月26日經經濟部以87年8月19日經商字第0872  
03 20150號函撤銷公司登記乙節，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0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依上  
05 開公司法規定，相對人即應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公司章程  
06 就清算人未予規範，相對人股東會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而  
07 相對人之股東為聲請人、張閎彬、張林玉、蔡心期、蔡宗剛  
08 等情，有相對人公司章程、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查詢表、  
09 索引卡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43、93至113頁)，足見相對人  
10 並無章定清算人或選任清算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相對  
11 人全體股東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12 (二)聲請人雖主張未能聯絡張閎彬、張林玉，故無法推選清算  
13 人，而有由本院職權選任清算人之必要等語。然聲請人、張  
14 閎彬、張林玉、蔡心期、蔡宗剛均為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  
15 並無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相對人清算人之情形。況經  
16 本院依職權查詢相關資料，張閎彬、張林玉均居住於臺中  
17 市，且經本院函知其等就本件聲請事件表示意見，亦由其等  
18 合法收受乙節，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送達證書可憑(見本  
19 院卷第67至69、81至85頁)，尚難認張閎彬、張林玉有何事  
20 實上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本院自無從依聲請人之聲請，再  
21 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

22 (三)聲請人雖主張多數清算人將致清算事務無法順利進行，然此  
23 部分實為有無依股東決議推選清算人，或特定清算人有不能  
24 行使職務而應依公司法第82條規定解任之問題，核與相對人  
25 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之要件有別。況依公司  
26 法第82條但書意旨反面解釋，股東選任之清算人應由股東過  
27 半數之同意為之。聲請人既取得蔡心期、蔡宗剛同意擔任相  
28 對人之清算人，且依相對人章程股東表決權按各股東出資額  
29 比例計算(見本院卷第31頁)，同意聲請人擔任清算人之比例  
30 已過股東表決權之半數，是否謂不能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  
31 人，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至聲請人欲為相對人領取徵收建

築改良物之救濟金以了結現物部分，依公司法第85條規定，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為多數且未經推定者，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聲請人既經蔡心期、蔡宗剛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業如前述，則其依法為相關清算人職權，亦難認有何致清算事務無法順利進行之情形，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全體股東聲請人、張閎彬、張林玉、蔡心期、蔡宗剛為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且未經法院裁定解任，相對人自無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錦源